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2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國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緝字第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略以：被告張國村於民國107 年4 月5 日18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道0000000路0 段0000000號路口，擬繼續向前駛入臺灣大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依當時晴天、夜間有照明、道路乾燥、無障礙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一邊開車一邊翻找東西，致其車頭撞及同方向行駛在前、由告訴人江斌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，造成江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手肘、手腕、手掌、右下肢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國村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國村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江斌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江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交通事故和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各1 份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司立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